

892

建設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第 2330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有党部
各縣政府
經濟部

別類

事由

敵貨等由電

經濟部代電
定期村屬各地公司
行政依法組織公會並負責查禁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成延咨

分

辦科技股技科祕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成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附件

陳怡

2/10/10

檔案 收文 特第 479 號

600/4

代電

湖北

省 党 部 函 呈 本府建設廳呈呈經濟部光緒元年九月十五日商字第五〇七八四號

代電開：查敵貨之禁絕，應由是合行電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察核

為要等由，到府查工周且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其施行細則早經政府訂定

頒布並明令規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實施者左案，各地工商團體，務由各該縣

政府及縣党部負責指導依照新法成立公會時逾年餘，惟據利川咸豐兩

縣呈報前未實屬不令，自前商同貴部嚴定期限，令各縣遵照辦理

現由本廳要各縣市自速辦理，茲有違時效起見，各地同業公會之組設，嚴令

各縣政府及縣党部，於本年四月底以前辦竣，呈報核准電前由，除令電

府遵照限期辦竣，呈報核准電前由，除令電外，相在電，清查並呈報，務為遵照，見後，有違即呈送特務各縣党部遵照，仰遵照限期辦竣，呈報核准電，為要，施

湖北省政府
嚴。○。○
寒省建三印二

代電

經濟部公鑒：本府建設廳業生貴部去年元月十五日商字第五〇七八四號

代電敬悉，除嚴令各縣政府負責指導各工廠業社日依照新法成立公會

並抄送

具於本年四月底以前辦竣呈報暨電請湖北省黨部查照轉飭各縣黨部協同

此政府辦理外相不先行電復查照為荷，施湖北省政府**寒**省建三印二



22

故學草子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33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經濟部代電 電作定期轉發各地 只司行號依 旨組織同業公會 並負責查禁 敵貨由</p>	<p>附件</p>

二十一年 月 日 時到

收 編字第 2330 號

34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商 50784 號第

頁計

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午分

點發

報	期	業	限	之	要	湖
察	根	公	轉	指	指	北
核	絕	會	飭	導	施	省
為	敵	負	各	糾	根	建
要	貨	責	地	察	治	設
經	除	人	公	互	之	廳
濟	分	對	司	相	法	查
部	行	各	行	策	應	敵
長	外	會	號	勵	從	貨
翁	令	員	依	始	商	之
文	行	進	法	竟	人	禁
顯	電	貨	組	收	拒	絕
刪	仰	負	織	效	絕	為
商	該	指	同	應	購	對
印	廳	導	業	由	進	敵
	遵	糾	公	該	及	經
	照	察	會	廳	同	濟
	辦	之	並	嚴	業	封
	理	責	飭	定	公	鎖
	具	以	同	期	會	重

